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湖东村桥仔头村民小组王厝乡整村搬迁安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有效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湖东村桥仔头村民小组王厝乡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承担湖东村桥仔头村民小组王厝乡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编制《湖东村桥仔头村民小组王厝乡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事项。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可行性分析、规划研究、技术论证。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报告编制工作总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报告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时起算。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应列明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清单并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及时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如逾期提交，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缺失资料，逾期告知视为甲方按约完成资料提供。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项目范围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规划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元）最终以财审为准，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5,377.36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比例30%，计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成果，报送至评审部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比例30%，计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元）。

(3) 第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正式批复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4.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甲方如对乙方的工作及成果提出整改的，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整改。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该情况下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国家有更严格的规定，则执行国家规定。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发改部门审批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文本文件3套、电子文件1份。
(后续甲方如需增加，以甲方具体指示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应付未付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按确认的工作量支付款项，乙方应提交相应材料。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约定事项的，按每延期一天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所收款项。

(2) 乙方应按期限完成整改，如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所收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林炜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汤建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显东 (签章)
2026年4月17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晖 (签章)
2026年4月17日